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清源

上列受刑人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已經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聲請
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清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清源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先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
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
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
期。但不得逾120日，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
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
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
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
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
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
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

01 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
02 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3 照。

04 三、查受刑人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
05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惟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偵查（自
06 訴）機關年度案號應更正如附表編號1所載】，均經分別確
07 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
08 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
09 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
10 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
11 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
12 考量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見，
13 惟受刑人迄今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內容向本院表示意
14 見【詳本院函（稿）、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
15 資料查詢清單】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之部
17 分，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廖宮仕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傷害	過失傷害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3日	112年6月12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 緝字第246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調 院偵字第426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1 93號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 7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5日	113年8月29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1 93號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 79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12月5日	113年10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071號(已執行 完畢)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4459號	